

中国(四川)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会

参展手册

组委会编制

2018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参展须知

一、展览地点	5
二、时间安排	5
三、主承办单位	5
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6
五、大会资质认证搭建单位	6
六、交通指南	7
七、大会规定	8

第二章 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证件办理	9
二、时间安排	9
三、标准展位配置及增加	9
四、修改展位配置及增加	10
五、布(撤)展注意事项	10
附表 1 楣板文字确认表—标准展位	12
附表 2 会刊信息登记表	13
附表 3 住宿信息登记表	15
附表 4 展位基本配置修改—标准展位	16

附表 5 后加展具租赁申请表—标准展位	17
后加展具参考图例	20
第三章 特装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证件办理	21
二、时间安排	22
三、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22
四、特装用电申报	24
五、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25
六、布展注意事项	27
七、撤展注意事项	28
八、退押金流程	29
特装相关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30
附表 6 展位装修工程申报表—特装展位	32
附表 7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展位	34
附表 8 特装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特装展位	35
附表 9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名单—特装展位	36
附表 10 用电申请表—特装展位	37
布展相关手续办理及注意事项一览表	39
第四章 特装申报图例，展馆管理与规定	40
第五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48

前 言

各参展单位:

欢迎参加 2018 中国 (四川) 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会。

为使各参展单位获得圆满、周到的服务, 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 本组委会特制定本参展手册, 请各参展单位仔细通读本手册, 以便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各参展单位请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 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 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档回传至组委会。

凡参加本届展会的参展单位, 应严格遵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展馆的所有规定, 和并认真执行《2018 中国 (四川) 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会参展手册》所制定的相关规定。

如贵单位需要更进一步的帮助, 请直接与组委会或主场承建单位联系; 展会期间, 请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本组委会所有。

中国(四川)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章 参展须知

一、展览地点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成都市天府新区福州路东段 88 号

二、时间安排

展览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9:00--17: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9:00--17: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9:00--15:00 (14:00 后参观人员停止入场)

搭建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9:00--18:00

布展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9:00--18:00

撤展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20:00

三、主承办单位

指导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煤矿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上海化工研究院

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承办单位：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主场承建商：四川鹏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 18 层 1804 室

联 系 人：姜锦君

电 话：028-67646118-8017 17717608166

电 子 邮 件：project@pengcan.com

指定运输商：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延线广州路交汇处

联 系 人：熊吉隆

电 话：028-85380127 15982834233

电 子 邮 件：xiongjl@ues-sc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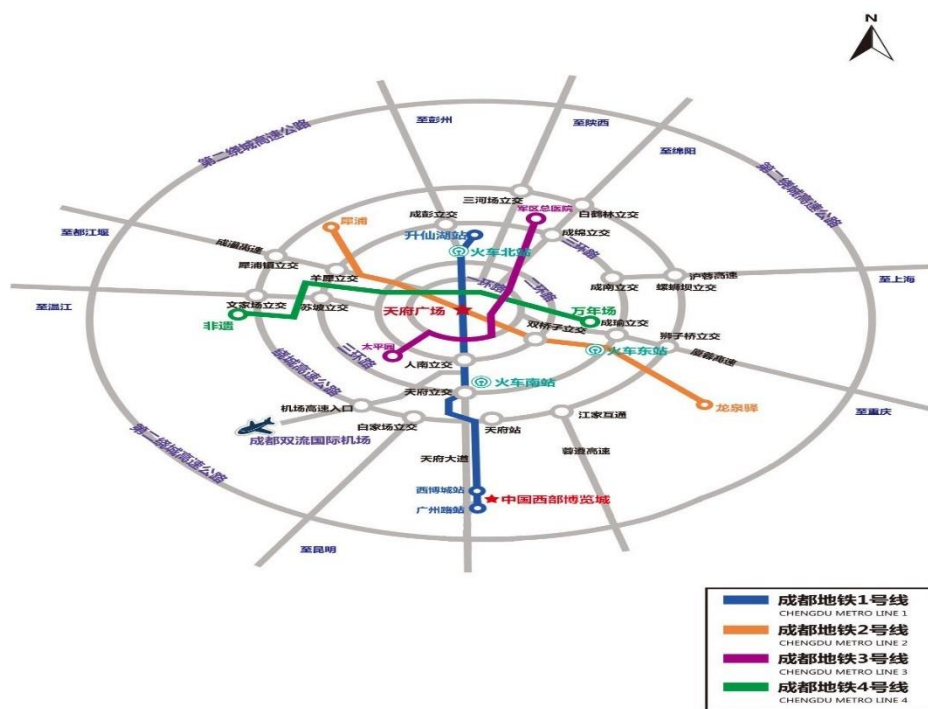
五、大会资质认证搭建单位

公司名称	联系人	手 机
四川鹏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姜锦君	17717608166
四川博图泓翔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彭小东	13880080122

为保障特装展位施工安全，加强特装布展施工管理，提高特装布展水平。参展企业须按照大会布展工作总体要求和布展施工管理规定安排特装布展，尽量选用通过大会特装资质认证的特装布展承建单位。非大会资质认证搭建单位，需要交纳押金 10 万，及在主场承建商购买展位安全保险。

六、交通指南

展馆地理区位图



展馆周边交通图



七、大会规定

未经本组委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 2018 中国（四川）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会组委会名义对外招展和征集文稿、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四川）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会中文或英文字样包括其简写字样，也不得使用大会徽标；如需使用，须经大会组委会批准并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章 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证件办理

参展商证：供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一个标准展位配 3 个参展商证(如确有需要，可酌情增加)。

参展商证使用期限：2018 年 6 月 25 日—29 日；

办证所需资料：

参展单位的参展申请表(代合同)或展位确认书；

缴纳全部展位费及预定后加展具、用电、网络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出门单：展会期间在大会服务台发放，凭出门单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办证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09:00—16:30；

办证地点：大会服务台

二、时间安排

搭建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9:00--18:00

布展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9:00--18:00

撤展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20:00

三、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规格：3 米（长）×3 米（宽）×3.5 米（高）；

配置：3 面围板（双开口展位为 2 面）、1 条中文楣板连展位号（双开口展位为 2 条）、2 支照明灯、1 张咨询台、2 张折椅、1 个纸篓、1 个

电源插座（所配为 500W 插座，不能负荷加接的电源插板）、展览专用地毯。

四、修改展位配置及增加展具

- （一）提出申请：参展单位如需修改标准展位配置（如楣板内容、拆除围板等）、增租展具，请于 **6 月 11 日前**，填妥相对应的附表，回传至组委会办公室；
- （二）缴交费用：所有定单可以汇款方式于 6 月 15 日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齐全部费用，或以现金方式于布展期在大会服务处缴纳；
- （三）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收取相关服务项目的加急费（详见有关展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50%收取手续费；
- （四）标准展位搭建及变异**必须交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制作**，参展单位如需另外进行展位变异，费用自理（请联系大会监理单位，联系人：张琦 17708125527，
- （五）委托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五、布(撤)展注意事项

- （一）对大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各参展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否则，大会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 （二）参展商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 200 元/块，铝柱 250 元/支，扁铝 200 元/米；

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 (三) 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 50 元/次收费；
- (四) 所有由主场承建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承建商，损坏照价赔偿；
- (五) 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原则上参展商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雇佣馆内穿着服务标志的搬运工；
- (六)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单位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

附表 1:

楣板文字确认表——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巧囡

电话：18852400585

邮件：sourire.bu@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所有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展位楣板将采用参展申请表上所填写单位全称。
- 如需修改楣板的详细内容，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您单位的名称填入下表，以便作出修改。

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请保持字迹清晰

备注：

- 标准展位的图样见下页。
- 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有大型产品），6 月 25 日上午 9 点开始报到。
- 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无大型产品），6 月 26 日上午 9 点开始报到。

附表 2:

会刊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巧囡

电话：18852400585

邮件：sourire.bu@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会刊免费文字介绍

参展商在展览会会刊中享有免费文字介绍，敬请用电脑输入妥当后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组委会，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号。

单位名称(中文)：_____

单位名称(英文)：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司简介或产品资料

英文(不超过 280 个单词)

中文(不超过 200 字)

提示：为避免发生错误，敬请将以上内容用电脑输入妥当后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组织单位办公室。

附表 3:

住宿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酒店名称	星级	会务价 (普通标准房)	会务价 (高级大床房)	门市价	备注
成都秦皇假日酒店	四星级	450 元	450 元	618 元	距离展馆 200 米
成都秦皇永安酒店	高档型	370 元	370 元	440 元	距离展馆 200 米

- 1、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 2、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 3、入住日：_____ 离店日：_____
- 4、入住酒店：_____ 酒店房型：_____
- 5、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6、其他要求：_____

备注：请填写预定信息并邮件回传登记表

联系人：干映秀 座机：028-64676118 手机：15984995559

邮箱：amara.gan@pengcan.com

1. 主办单位已与大会指定会务合作酒店达成协议，并以优惠的价格保留了客房，展商通过主办单位才能获得优惠房价。
2. 房费在报到后由酒店总台收取。客人如提早或延时离店，酒店将按实结算。
3. 酒店登记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 如有其他需要请您及时联系组委会 张进先生 手机：18501618988

附表 4:

展位基本配置修改—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电话：17708125527

电子邮件：hrsc@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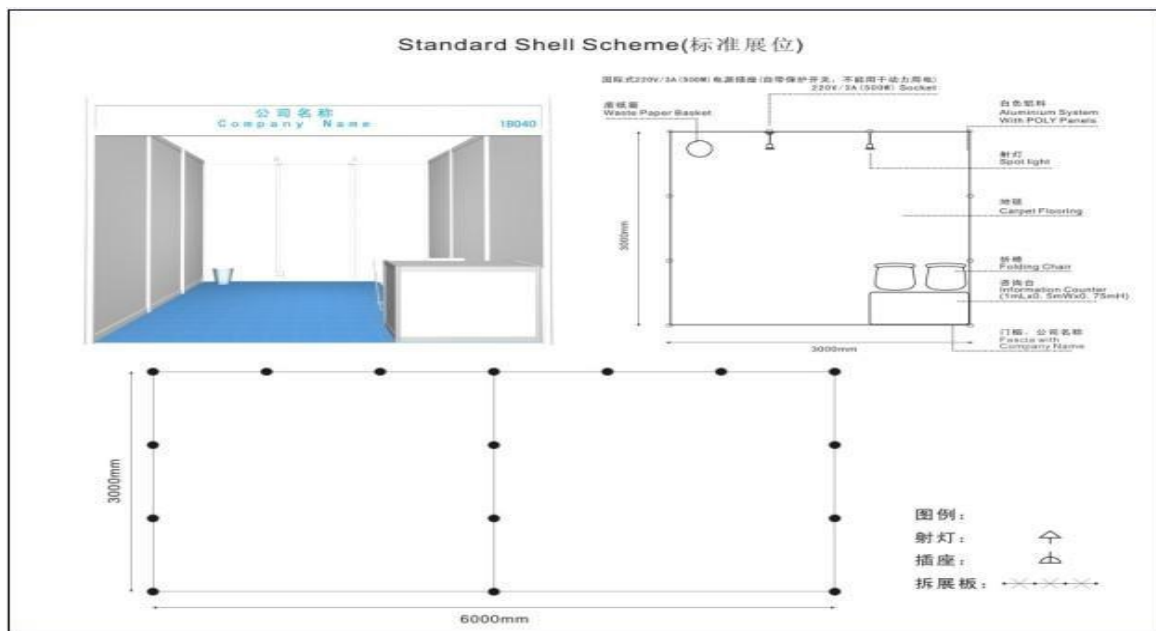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标准配置包含的两支射灯均固定于展位背板上。
- 如需移位，请在下图上标出，或另附图纸标出所需设施的位置，如：射灯、电源插座等。
- 若展台计划中遗漏标明任何设施，补装与否由展会主场承建商慎重考虑决定。
- 任何改动费用由展商承担。

附表 5:

后加展具租赁申请表—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电话：17708125527

电子邮件：hrsc@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6 月 27-29 日为 1 个展期）。

编号	项 目	单价 (6 月 11 日前申报)	数量	总价
FF-01	展柜 990mm(L)×495mm(W)×2480mm(H)	300		
FF-02	展架 990mm(L)×495mm(W)×2480mm(H)	280		
FF-03	前言牌 950mm(W)×2340mm(H)	130		
FF-04	搁板 990mm(L)×300mm(W)	30		
FF-05	锁柜 990mm(L)×495mm(W)×750mm(H)	130		
FF-06	750 询问台 990mm (L) ×495mm(W)×750mm(H)	220		
FF-07	950 询问台 990mm (L) ×495mm(W)×950mm(H)	250		
FF-08	高低展柜	280		

FF-09	990mm(L)×495mm(W)×750mm(H) (低) 990mm(L)×495mm(W)×950mm(H) (高)			
FF-10	四方台 650mm(L)×650mm(W)×680mm(H)	120		
FF-11	折 椅	40		
FF-12	100 瓦射灯	100		
FF-13	500 瓦非照明插座	100		
FF-14	装拆楣板 (现场)	50		
FF-15	装拆展板 (现场)	50		
FF-16	楣板文字修改(现场)	50		
	合计:			

备注:

- 1、根据展馆规定，所有电源插座只限于小功率电器设备之用，不可私自接驳照明及动力设备，违者一切责任自负。
- 2、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 200 元/块，铝柱 250 元/支，扁铝 200 元/米。

支付条款: 所有定单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以下方式全额缴付

- 1) 汇款至以下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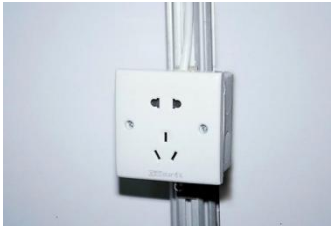
户名：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51050141610800001300

2) 6月11日及之后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50%收取加急费；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100%收取手续费。

后加展具参考图例

			
展柜 规格 990×495×2480	展架 规格 990×495×2480	前言牌 规格 990×2340	搁板 规格 990×300
			
锁柜 规格 990×495×750	750 询问台 规格 990×495×750	950 询问台 规格 990×495×950	950 高低展柜 规 990×495×750(低) 990×495×950(高)
			
四方台 规格 650×650×680	折椅	射灯 规格 100W	3A 插座 规格 500W 以内

备注：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50%收取加急费；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100%收取手续费。

第三章 特装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证件办理

参展商证：供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每 9 平方米配 3 个 参展商证(如确有需要，可酌情增加)。

参展商证使用期限：2018 年 6 月 25 日—30 日

办证所需资料：

参展单位的参展申请表或展位确认书；

缴交全部展位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布(撤)展证：供特装承建施工单位布展和撤展使用

办理时间：2018 年 6 月 23-24 日 9:00—16:30；

办证地点：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布(撤)展证使用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 9:00—18: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9:00—18: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20:00；

办证所需资料：

- (1) 缴交特装施工管理费的发票或收据；
- (2) 缴交电箱租用及电费的发票或收据；
- (3) 缴交证件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 (4) 缴交特装展位清场押金的收据；

布(撤)展车证:

供特装承建施工单位布(撤)展期间运送展架及展样品的车辆使用, 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按指示牌指引地点停放。

布(撤)展车证使用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 9:00—18: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9:00—18: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20:00;

上述证件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9:00—16:30;

办证地点: 大会服务处

放行条: 展会期间在现场服务点发放, 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二、时间安排

搭建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9:00—18:00

布展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9:00—18:00

撤展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20:00

三、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申报时间: 所有特装布展单位, 请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大会组委会, 逾期按展位净面积每平方米 35 元收取特装管理费, 如开展前一个星期申报而延误布展的, 责任自负。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1. 展台设计图 (立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

2. 展台施工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3.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
（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4. 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5. 附表 6 展位装修工程申报表—特装展位
6. 附表 7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展位
7. 附表 8 特装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特装展位
8. 附表 9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名单—特装展位
9. 附表 10 用电申请表—特装展位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 A4 规格并加盖公章，要求图表清晰，一律采用快递邮寄或直接送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 2 栋 18 层 1804 室，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姜锦君先生，电话 13818105029 收)，大会不接受传真或电邮图纸资料。

注意事项：

- 1、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报审图纸，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布展，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布展单位承担；
- 2、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的，须经大会监理单位审核。对擅自更改的，大会将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 3、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大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

- 4、所有特装图纸经监理单位初审后送成都市消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四、特装用电申报

(一) 申请受理程序：

提出申请：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特装展位用电申请表》，并于**6月11日前**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缴交费用：所有定单须在**2018年6月15日前**以汇款方式交至主场搭建

户 名：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账 号：51050141610800001300

(二) 凡需特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进场前必须将用电负荷如实报送大会组委会审核；

(三)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特装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及电箱押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施工完毕，经审核部门派员检查后方可通电方可供电；

(四) 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五、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一）展馆承重 1500 公斤 / 平方米，展品运输、安置及展品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承重能力；若展品的分布负荷或点负荷超过展馆技术规范要求，参展企业应于搬入展品前向管理方申报，在采取有效措施并征得管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搬入；

（二）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消防栓正面 1 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展位内必须配置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三）有特装设计和布展时，应注意展馆内的空间参数，悬空装搭物距离地面最低下限 2.5m，所有悬空安装的灯具,必须离地 2.2 米以上,插座的安装必须离地面 30 cm，电源控制箱应安装在离地高度 1.8 米~2 米以上,无法满足条件时，必须摆放在其余人员无法碰触的地方并设专人看管，严禁插座和电源控制箱摆放在地上；

（四）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所有装修施工应在当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半成品，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kg 油性防火漆后，在展馆内以拼装形式进行施工；

（五）特装布展不得用在地面、墙壁上打钉、钻孔、打拉爆螺丝等方式，进行固定展台施工；

（六）内有柱位需要包装修饰的，应以拼装上螺丝形式安装，以便于拆卸，并且注意保护柱上的防火漆，做好垫层保护；如柱内有公共电箱部分，应留有 60×100cm 电箱口，避免影响展馆电工接电检修。如柱内有消防出口应急指示牌，应留空该指示牌的位置；

(七) 用电须符合《用电安全规定》；设计和安装电器设备，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2kw，超出 2kw 应按三相平均分配接入，并配备漏电开关、空气断路器及配电箱引至电源接线点。禁止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

(八) 特装展台设计的整体效果：

1、展位设计应采用简易结构、简单制式，既可重复使用又环保的材料，使用油漆的部分须使用水性环保油漆（推荐使用海聚水性漆）。各展位通道侧墙体，采用半透明材料或制作橱窗，不宜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应充分考虑展位内的空气流通及空调送风环境。

2、展台如属于围蔽方式的,直线距离超过 15 米的,南北主通道必须开设门口，以确保消防安全。

3、所有可见的背板（含相邻展位之间，其超高部分的背板）都必须作修饰处理，建议采用白色的材料做修饰处理，相邻的展位超高部分，面向相邻展位的，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

4、特装布展其展台垂直投影不得超过预留空场的范围。特装设计和制作必须在其展位垂直投影面积内进行布展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延伸，或影响相邻展位的空间。

5、同一参展企业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在设计时不得跨越通道或搭建二层过道。

(九) 为了确保展馆消防设施和空调设备的正常发挥,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规定的高度（**展馆整体限高 4.5 米**）进行设计和搭建,如在不直接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并且在现场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将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理，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要求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如直接影响到展馆设施设备将被禁止施工。

1、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50 cm(含 50 cm内),所有超高立面按 1000 元/m²处理;

2、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51 cm以上 100 cm以下(含 100 cm),所有超高立面按 2000 元/m²处理;

3、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100 cm以上,所有超高立面按 4000 元/m²处理。

(十) 为确保展会安全,所有施工单位**必须为其展位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等险种,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六、布展注意事项

(一) 展位所有布置须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坍塌坠倒导致人身财物损害的,由特装承建单位和参展单位负全责;

(二) 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三)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供电设施、通讯设备及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五) 不得损坏展馆设施,露天场地、马路的布置,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展馆大堂范围内不允许展品出入及施工;

（六）各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大会在现场服务点有指定承运商为展商提供有偿搬运服务，大会禁止其他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

（七）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损坏手扶电梯或其他设施的，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八）所有参展、特装承建单位未经大会同意，进场时不准携带与展馆原有展具相同或相似的展具进馆布展，撤展时不得携带展馆的展具出馆；

（九）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应不少于 80CM，展位与墙体的距离不少于 60C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十）特装展位的维护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承建单位负责，指定专人管理并可随时联络。

七、撤展注意事项

（一）**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 之前严禁自主撤展**，若发现提前撤展的特装承建单位，将列入大会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大会特装承建；

（二）撤展过程中，展品、展具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如发生丢失或被盗，责任自负；租赁展馆展具的单位，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还手续及领回相应押金；

（三）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应将所有物料搬离展馆，弃置的布展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

（四）对在规定撤展时间以后未办理加班手续并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丢失的物品及展板、展具等大会不负任何责任，所涉及的特装展位垃圾押金不予退还；

（五）撤运特装展料的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6月29日15:00**后进入展场，车辆须按工作人员的指挥依次进入展馆，车辆进场装货后须立即开出馆外，未轮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八、退押金流程

- 一、 电箱押金：由展馆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如无任何损坏则由电工在“押金收据”上签名确认，参展商凭此签名确认的“押金收据”到展馆现场服务点退电箱押金；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电箱押金；
- 二、 清场押金：由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该展位撤展情况，如清洁完毕则由工作人员在“押金收据”上签名确认，参展商凭此签名确认的“押金收据”到展馆现场服务点退押金；如清洁不完全（包括在馆外不得遗留任何垃圾）或场地设施受到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押金。

特装相关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一、常规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特装施工管理费（单层）	元/平方米	28	按展位净面积计算（6月10日前报图） 6月10日后报图，35元/平方米
特装施工管理费（双层）	元/平方米	35	按展位净面积计算（6月10日后报图） 6月10日后报图，42元/平方米
布撤展人员证	个	50	
布撤展车证	个	50	

二、延时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每小时）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延时服务费 (加班费)	18:00-24:00 800元/小时	现场询问大会 主场承建商	24:00之后不得继续申请加班

三、押金计算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特装展位清场押金	元/展位	10000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 平方
		20000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
电箱押金	元/个	500	

四、电费及电箱押金（见附表 7）

编号	电箱规格	电费价格（6 月 11 日前申报）	电费价格（6 月 11 日及之后申报）
EB-01	16A/220V 施工用电	500	750
EB-02	16A/220V	1000	1500
EB-03	20A/380V(10KW)	1500	2250
EB-04	32A/380V(16KW)	2000	3000
EB-05	63A/380V(30KW)	3200	4800
EB-06	100A/380V(50KW)	6000	9000

以上费用须于开展前缴齐后方可领取证件及进场布展，否则不予进场，展馆不予供电。

附表 6:

展位装修工程申报表—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电话：17708125527

电子邮件：hrsc@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参展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将督促我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在施工或使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引致主办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展位的施工和设计，按照《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符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审核的设计图纸、《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B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在布撤展过程中，违反《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中的各项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主（承）办方及场馆方的相关条款处理。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质量等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注：此申报表参展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名，并盖有单位公章方生效；二层展台结构安全性需有一级（或以上）注册工程师的审核、盖章，并提供由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二层展台结构需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中相关技术要求；此申请表和整套施工图纸必须由主场承建商统一报送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所有报审资料必须采用 A4 纸规格报审，不受理传真件和电子邮件。

附表 7: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电话：17708125527

电子邮件：hrsc@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展位号为：_____参展单位：_____,
展位面积共_____平方米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2018 中国(四川)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会》。我单位为上述展会的特装施工承建商,已经详细阅读并清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中的治安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管理规定、展位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保证,在展台装修、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布撤展过程中,违反《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中的各项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主(承)办方及场馆方的相关条款处理。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质量等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码:

附表 8:

特装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电话：17708125527

电子邮件：hrsc@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展位号为：_____参展单位：_____, 展位面积共_____平方米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2018 中国(四川)国际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博览会》。为做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 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 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 根据《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 本单位作为上述展会展位的特装承建商, 特向场馆方承诺: 严格遵守《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 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 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 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 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确保展位安全。服从场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电气设施安装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 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94)》等规范, 以及场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场馆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按经场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现场负责人:

日期:

手机号码:

附表 9: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名单—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电话：17708125527

电子邮件：hrsc@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本企业保证以上人员为本企业员工，本企业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其购买保险。本公司的人员因任何原因在展馆各展区内引起任何后果，我司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上进场人员名单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统一提交给展会主场承建商办理施工证，并缴纳工本费 50 元/证/人，车证 50 元/证/车，对无提交设计施工效果图的特装搭建商，一律不予办理施工证件。本表格填写完，可复印一张，序号顺次延续。所有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安检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现场负责人：

日期：

手机号码：

附表 10:

用电申请表——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电话：17708125527

电子邮件：hrsc@pengcan.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编号	电箱规格	电费价格 (6 月 11 日 前申报)	电费价格 (6 月 11 日及之 后申报)	数量	总计
EB-01	16A/220V 施工用电	500	750		
EB-02	16A/220V	1000	1500		
EB-03	20A/380V(10KW)	1500	2250		
EB-04	32A/380V(16KW)	2000	3000		
EB-05	63A/380V(30KW)	3200	4800		
EB-06	100A/380V(50KW)	6000	9000		
合计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现场负责人：

日期：

手机号码：

备注：

- 1、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参展商必须使用展馆电箱并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方可供电。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
- 2、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另收电箱押金 500 元/个；
- 3、对 63A 及其以下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
- 4、对 63A 以上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30 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 30 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300A 及以上:90 元/米）。
- 5、租用 24 小时用电电箱请提前 10 天报消防部门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用电费用。

支付条款

所有定单须以以下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全额缴付：

户 名：四川鹏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账 号：51050141610800001300

6 月 11 日及之后逾期申报

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 50%收取加急费；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100%收取手续费。

布展相关手续办理及注意事项一览表

展位	申报项目	申报时间	缴费时间	地点	备注
标准展位	电源插座、楣板及后加展具等	6月11日前	6月15日前	1、申报地点：组委会 2、缴费方式：汇款或转帐（账号见下）	详见附件表单
	委托设计、制作展板	6月11日前	按委托协议	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张琦 17708125572
特装展位	报图	6月11日前		主场承建商	特装图纸可以邮寄申报，不接受传真图纸报图。
	用电申报	6月11日前	6月15日前	1、申报地点：主场承建商 2、缴费方式：汇款或转帐（账号见下）	现场申报加收50%加急费，用电申报与现场安装不符合，须加收电费。
	特装管理费	6月11前报图			管理费28元/M ²
	展位垃圾清洁押金	6月15日前			垃圾清洁押金： <100M ² , 10000元 ≥100M ² , 20000元
	延时服务费（加班费）	当天15:00前	当天15:00前	大会服务处	
	特装展位车辆进场时间			6月25日 9:00-18:00	
	特装展位布展时间			6月25日 9:00-18:00（框架搭建）	
				6月26日 9:00-18:00（展位布置）	
	特装展位撤展时间			6月29日 15:00-20:00	
证件办理	参展证	6月25日		大会服务台	凭展位相关费用收款凭据及展位确认书办理。
	布撤展车证及施工证	6月24日		大会服务台	凭特装展位相关缴费凭据办理。

第四章 特装申报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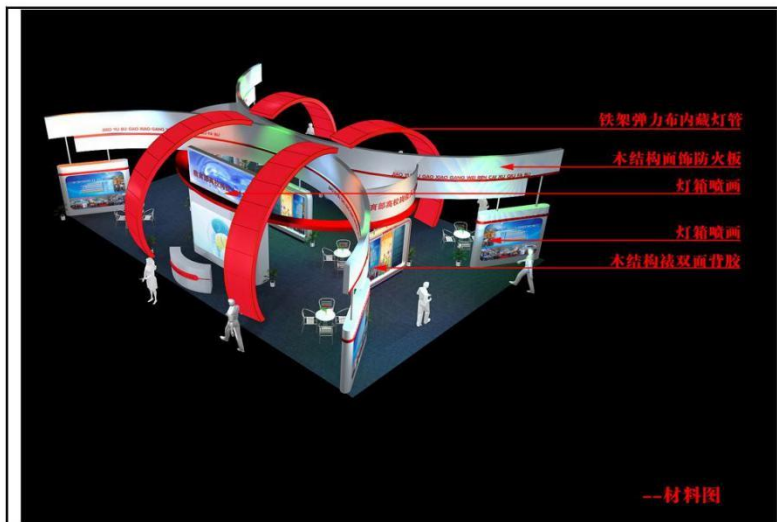
以下六张图作为各特装单位报图的参考，各特装单位应严格参照，每张图均以A4 纸彩色打印及刻录数据光盘报送。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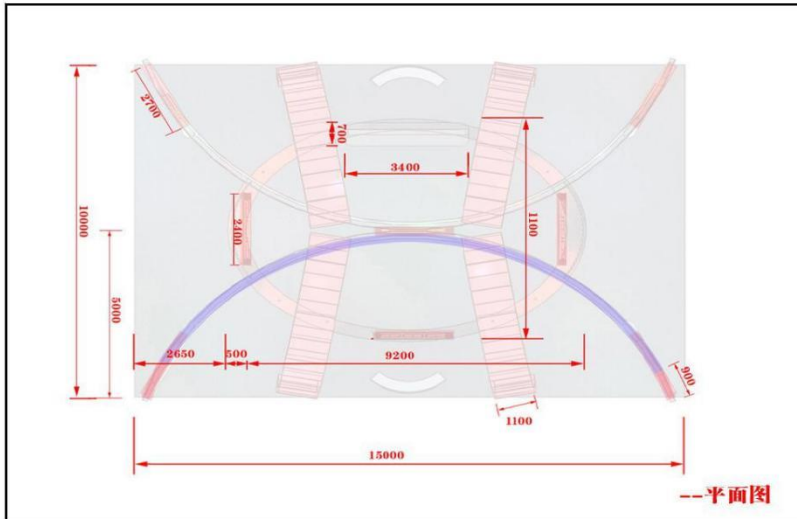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本页报图名称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大会监理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一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本页报图名称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大会监理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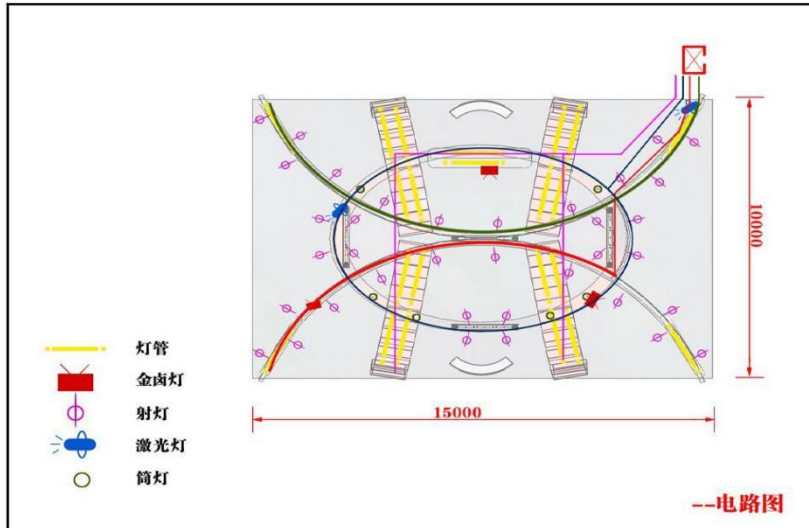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本页报图名称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大会管理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一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本页报图名称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大会管理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一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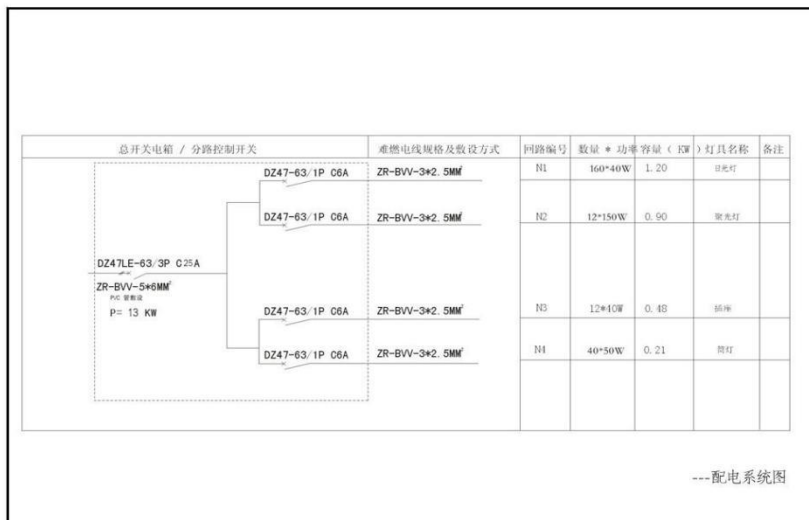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本页报图名称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大会监理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一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本页报图名称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大会监理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展馆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展馆内严禁吸烟。

（二）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阻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展馆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展位与电箱的距离不少于80CM，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六）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

（七）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和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系需要，事前必须报保卫部门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八）在施工、表演时，严禁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

(九)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区，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及展位的背面或者展位间的通道上。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十) 展台的搭建指引：一层展台的搭建高度参考本手册第二章之三《展厅技术数据表》，用玻璃或木版材料封顶的展台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 m²配置一个，20 ~ 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m²/公斤）。

(十一)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 1、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m²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 2、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十二) 任何参展车辆油箱内的汽油存放量不得超过 4 公升，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十三) 任何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请立即通知大会。遇有紧急情况，请保持冷静，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十四) 责任

- 1、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购物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保障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的利益；
- 2、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定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 3、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做出安排。

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 电力供应: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

(二) 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220 伏特 (V) 50 赫 (Hz), 最大负荷 100 安培, 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三) 摊位水电供应将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钟关闭, 若需要二十四小时电力供应, 或延时断电,断水请尽早与大会承建商联系, 并需另付费用。

(四) 电力装备

- 1、 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够之电力供应,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及用电量必须报告大会承建商并接受其监督。应由持有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施工。
- 2、 施工单位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标准, 所选用的用电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3、 参展商用电要求

- ①参展商租用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大会指定的承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 所有的电力设备和装置必须由展馆技术保障部、配电班、承建商、参展商电力负责人和主办机构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进行测试, 合格签字后方可送电, 否则不予供电。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 ②参展商在用电过程中, 因展位使用大功率音响、灯光设备、违章用电引起电流大小波动导致开关设备动作, 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有损坏展馆设备照价赔偿。
- 4、 为防止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所有展台,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功率在 500 瓦以内的展示设备或机器, 不允许使用多用途插座。
- 5、 电线须选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 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 6、 单相负荷超过 10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 7、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8、 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9、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 10、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11、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 12、 各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备，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做停电处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 13、 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不整改。
- 14、 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 15、 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

- 16、 任何被主办机构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机构有权对其进行断电处理。
- 17、 所有额外的电力供应都必须向主办机构指定的承建商预订。

第五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展品的运输、仓储、现场装卸以及境外展品的清关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熊吉隆	18117885600	028-85380127	xiongjl@ues-scm.com
国内运输	李治涛	18117885591	028-85380133	lizt@ues-scm.com
国际运输	朱翔	18980752935	028-65189991	wudh@ues-scm.com
仓 储	张中德	13618066772	028-85134886	zhangzd@ues-scm.com
客 服	蒋书硕	13882180605	028-85380125	jiangss@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一、展品发运事项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收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延线与广州路交汇处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中心

收 货 人：张中德 18117885569（转）_____（展商名）

取货须知：货物到达纵连仓库后，展商须先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纵连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箱件唛头，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收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延线与广州路交汇处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人：张中德 18117885569（转）_____（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包装要求：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1 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到货时间：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成都主城区。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提供给我司，并将发货凭证及时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司仓储负责人。

展品的运输保险：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国内上门提货，请提前 20 天联系仓储负责人。

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 60 天与我司客户服务人员联系。

二、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往返运输	客户所在地运输至展会所在城市或展会现场运输至指定地点。		另议	不含接送货费，接送货费另议。
2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wudh@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2 个月进行咨询。
3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4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5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7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单次使用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1 项加收费用。
6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70 元/立方米	
7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4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8	包装箱	开箱		3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3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15 元/立方米/天	
9	机力使用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 装, 不含装卸)				6 吨叉车	30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 费安装, 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 算, 超过 4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16 吨吊车	350 元/小时			
						20 吨吊车	4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25 吊车以上		价格面议		4 小时起,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 算。超过 4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0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 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1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 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 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 二项	超任何 三项	
		4M	2.2M	2.5 M	3T		10%	20%	30%	
		4M	2.2M	2.5 M	5T		10%	20%	40%	
		4M	2.2M	2.5 M	10T		15%	30%	50%	
12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 最终按实际 费用多退少补		
13	装卸保险 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 在装卸过程中, 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 坏, 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三、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在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闭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纵连公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
2. 保险：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投保，展品在搬运过程中由我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